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選舉第十屆股東代表監事；
 - (5) 選舉第十屆非獨立董事；
 - (6) 選舉第十屆獨立董事；
 - (7)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 及
-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dfem.wsfg.hk/>)。

任何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2
III.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1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V. 投票表決.....	12
VI. 推薦意見.....	12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 獲提名選舉第十屆董事和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19
附錄二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指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白勇先生及張彥軍先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指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
「監事候選人」	指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張繼烈先生及馮勇先生；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或「本次回購註銷」	指	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定回購註銷1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475,000股A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徐鵬先生

白勇先生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先生

徐海和先生

劉登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選舉第十屆股東代表監事；
 - (5) 選舉第十屆非獨立董事；
 - (6) 選舉第十屆獨立董事；
 - (7)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 及
-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i)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v)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vi)第十屆董事會成員薪酬；(vii)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薪酬；(viii)選舉第十屆股東代表監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ix)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以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x)選舉非獨立董事；及(xi)選舉獨立董事。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普通決議案

(i)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ii)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iii)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861,998,155.29元。

本公司擬以2020年年報披露日股本數量3,119,626,13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61,532,703.40元。無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上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待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於2021年8月25日前後支付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iv)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20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v) 審議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為保證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同時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經本公司公開招標，並於2020年11月27日經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的審計機構，代替已經連續多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2020年度相關審計工作。經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並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費用。

(vi) 審議第十屆董事會成員薪酬

獨立董事薪酬建議為年度基本薪酬和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7萬元，對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的，在此標準基礎上增加人民幣1.0萬元，按年內實際工作時間計發；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人民幣3,000元／次。均為稅前標準。

非獨立董事薪酬建議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

(vii) 審議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薪酬

監事會已於2021年5月27日監事會第九屆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監事會主席薪酬核定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公司其他監事(含職工監事)薪酬核定與發放按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職工薪金管理制度規定執行。

(viii) 選舉第十屆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已於2021年5月27日監事會第九屆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1)張繼烈先生及(2)馮勇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另一名第十屆職工代表的監事將會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由民選委任。

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ix) 審議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激勵計劃及確認其項下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iii)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v)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v)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vi)日期為2020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vii)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內容有關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iii)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ix)日期為2020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資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xi)2020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xii)日期為2021年2月2日，內容有關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及(xiii)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通函中另有定義，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6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3人因違反相關法規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名激勵對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名激勵對象因被納入集團下屬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不能再繼續參與本公司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475,000股A股。本次回購註銷需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2. 回購價格

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當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孰低原則進行回購；鑒於本次回購價格低於回購時市價人民幣11.40元／股，所以首次授予中6名因個人原因離職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725元／股，3名因違反相關法規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725元／股，1名因去世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725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名因被納入集團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725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預留授予中1名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54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280.2654萬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人數變更為765人，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人數變更為25人。

4.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119,626,130股變更為3,119,151,130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782,725,762	25.09%	-475,000	782,250,762	25.08%
無限售條件股份	2,336,900,368	74.91%	0	2,336,900,368	74.92%
股份總數	3,119,626,130	100.00%	-475,000	3,119,151,130	100.00%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本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5.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6.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九屆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的有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發表如下意見：

根據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中曾義等12人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47.5萬股。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且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7.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12名激勵對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且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8.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9. 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報告出具日，東方電氣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項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普通決議案

(x) 關於選舉第十屆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內容有關提議選舉董事及董事會成員薪酬的公告，提議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白勇先生及張彥軍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董事會函件

第九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通過提名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白勇先生及張彥軍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一。

(xi) 關於選舉第十屆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內容有關提議選舉董事及董事會成員薪酬的公告，提議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通過提名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一。

III.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第11項及第12項議案為關於選舉董事之議案，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有關就選舉董事所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第十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7. 審議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8.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9. 選舉馮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1.1.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2 選舉徐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3 選舉白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4 選舉張彥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2.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2.1. 選舉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2.2. 選舉黃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2.3. 選舉馬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報告事項

13. 聽取《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87583333)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3666

傳真：(86) 28 87583333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87583333)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3666

傳真：(86) 28 87583333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擬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俞培根：1962年1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書記、董事長。大學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歷任秦山核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經理、核電總工程師、黨組成員兼核電總工程師；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9年4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

徐鵬：1965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大學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熱物理工程學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常委、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東方鍋爐廠廠長、黨委書記；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工作部部長、管理學院院長、黨校副校長。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8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2017年9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白勇：1971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歷任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湖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湖北芭蕉河水電公司董事長；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湖北清江水電開發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戰略發展部主任、董事會與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海上風電辦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總會計師。

張彥軍：1970年3月出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第十三屆哈爾濱市政協委員。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工學學士，浙江大學能源工程系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獲工學博士學位。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設計處副處長、處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哈電集團、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長兼哈電集團雙創基地管理辦公室主任，中央研究院黨委書記、院長，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哈電集團科技管理部(雙創辦公室)總經理，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總經理，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黨委書記、院長，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劉登清：1970年11月出生，2018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博士。歷任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評估師、副總裁兼首席評估師、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評估師、總裁兼CEO，黨支部書記、總裁兼CEO。其中，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在中國證監會任第十、十一屆發審委專職委員，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中國證監會任第四、五屆併購重組委委員。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現兼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副會長，北京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峰：1956年6月出生，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第一分校電機工程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能源項目部電力處工程師，副處長，處長；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能源項目部副主任，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能源業務部主任；2011年至2016年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公司專家學術委員會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專家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兼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能源系統專委會主任委員，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戰略與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電網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清華大學西南能源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核能專委會委員。

馬永強：197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會計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06年9月至今，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現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的第十屆股東代表出任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張繼烈：1963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大學本科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機械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歷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生產長，東方電機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管理部部長(期間在雲南省紅河州掛職鍛煉，任州委常委、副州長)、董事會秘書。200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7年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17年8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2017年9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馮勇：1967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審計監督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本科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合作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1987年8月起至2019年11月歷任東方電機廠財務部部長兼黨支部書記；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均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本次股東大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非獨立董事4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有4名；應選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制議案		投票數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1.1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2 選舉徐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3 選舉白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4 選舉張彥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累積投票制議案		投票數
12.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2.1 選舉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2.2 選舉黃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2.3 選舉馬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11「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就有4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12「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有3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400票為限，對議案9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11.1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400	100	150	
	11.2 選舉徐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0	100	50	
	11.3 選舉白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0	100	200	
	11.4 選舉張彥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0	100	0	